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全文.....3
- 二、修正「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5
- 三、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爲「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8
- 四、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2
- 五、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4

公告

- 一、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六順牧場」（苑裡鎮西海段 149、150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25,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02238 號）一張.....18
- 二、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昆進畜牧場」（造橋鄉潭內段 417-3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4 頭、母豬 42 頭、肉豬 37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085 號）一張.....18
- 三、公告註銷本縣獅潭鄉「禾翊畜牧場」（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 116-4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9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141 號）一張.....19
- 四、核准張瑞成地政士開業登記.....19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五、更正本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沒入之保證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20
六、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久豐土石採取砂石行等 7 家.....	22
七、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一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松電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	24
八、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等 15 家.....	26
九、公告委託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9
十、公告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9
十一、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29 地號）.....	30
十二、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泰安鄉洗水段 1 地號）.....	32
十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00-0000 地號）.....	33
十四、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中港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段 1295-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230-0040 地號）〕.....	34
十五、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114117 號水權狀.....	36
十六、公告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十七、公告周有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十八、公告林保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十九、公告賴清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1
二十、公告鄭明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一、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	45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67067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全文。

附「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至少每三年對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與管理。
- 二、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支持服務。
- 五、無障礙空間、經費與設備。
- 六、教師專業。
- 七、課程與教學。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察、晤談、問卷調查、座談會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外，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育行政機關、教師代表、家長團體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評鑑小組執行秘書由承辦科科長兼任。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申復、申訴、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執行評鑑工作。
- 三、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受評學校提出改進與建議事項。
- 四、處理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
- 五、追蹤輔導待改進學校。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待改進：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達優等以上者，應予獎勵；待改進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本府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67989 號

修正「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附「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健全地籍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以下簡稱自耕保留部分），係指於民國四十二年間，經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因徵收而喪失權利後，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耕地。

第三條 苗栗縣轄內地政事務所應清查自耕保留部分情形予以造冊後，供本府依下列程序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之清理：

- 一、訂定執行計畫。
- 二、審查及調查。
- 三、公告及通知。
- 四、異議處理。
- 五、登記。

自耕保留部分得由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檢附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同意之協議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並報本府核定後，依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

第四條 本府應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或臺灣土地銀行調閱下列文件，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一、原始之租約申請書、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
- 二、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保留交換清冊。
- 三、徵收清冊、放領清冊。
- 四、補償徵收耕地地價結計清單。
- 五、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未能完全備齊者，得依現有足資證明之文件，予以審查。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審查，得邀集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派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對於自耕保留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出租共有之徵收應有部分如有疑義，或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時，得實地調查之。

第六條 本府辦理第四條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租約有無不明者，依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司法確定裁判或符合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而以出租論之耕地案件為準。
- 二、如出租共有人之認定發生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得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
- 三、自耕保留部分分管事實之認定，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原始資料為準或依其分管契約書、原始契約書或該耕地之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
- 四、應有部分參考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七條 自耕保留部分經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之內容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依前二項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請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

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有關規定送達之。

三、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爲通知及公告之對象。

第八條 共有人不同意審查結果者，應自公告日起六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共有人均無異議之部分，本府應即函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異議之案件，由本府訂期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依協議內容函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前項協議未成立者，由本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於七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未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前項調處，由本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爲登記事由、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爲登記原因。

辦竣前項移轉登記後，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原發書狀未提出者，應予公告註銷。

第十一條 自耕保留部分於尚未辦畢交換移轉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設定或處分土地權利時，應予駁回。

前項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經繼承人檢附切結書同意繼受該應有部分未定之權利者，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第十一條之一 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附帶徵收放領未被徵收部分之土地，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p>計算 公式</p>	$Xi = \frac{Yi}{\sum Yi}$ <p>Xi：某一共有人之新持分，Yi：某一共有人之自耕持分，i：某一共有人</p>
<p>參考 計算 方式</p>	<p>範例一</p> <p>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 2 / 10，乙持分 3 / 10，丙持分 5 / 10，甲全部出租被徵收。</p> <p>$X_{甲} = 0$ (甲之持分全部被徵收，故等於 0)</p> $X_{乙} = \frac{Y_{乙}}{Y_{甲} + Y_{乙} + Y_{丙}} = \frac{3 / 10}{0 + 3 / 10 + 5 / 10} = \frac{3 / 10}{8 / 10} = \frac{3}{8}$ (甲無自耕持分故 $Y_{甲}$ 為 0) $X_{丙} = \frac{Y_{丙}}{Y_{甲} + Y_{乙} + Y_{丙}} = \frac{5 / 10}{0 + 3 / 10 + 5 / 10} = \frac{5 / 10}{8 / 10} = \frac{5}{8}$
	<p>範例二</p> <p>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 5 / 10，乙持分 3 / 10，丙持分 2 / 10，共有地面積 1.5 公頃，甲分得之耕地中有 0.45 公頃出租被徵收。</p> <p>$Y_{甲} =$ 甲之舊持分 - 出租持分 = $5 / 10 - (甲出租面積 / 共有地總面積)$ $= 5 / 10 - (0.45 / 1.5) = 5 / 10 - 3 / 10 = 2 / 10$</p> $X_{甲} = \frac{Y_{甲}}{Y_{甲} + Y_{乙} + Y_{丙}} = \frac{2 / 10}{2 / 10 + 3 / 10 + 2 / 10} = \frac{2 / 10}{7 / 10} = \frac{2}{7}$ $X_{乙} = \frac{Y_{乙}}{Y_{甲} + Y_{乙} + Y_{丙}} = \frac{3 / 10}{2 / 10 + 3 / 10 + 2 / 10} = \frac{3 / 10}{7 / 10} = \frac{3}{7}$ $X_{丙} = \frac{Y_{丙}}{Y_{甲} + Y_{乙} + Y_{丙}} = \frac{2 / 10}{2 / 10 + 3 / 10 + 2 / 10} = \frac{2 / 10}{7 / 10} = \frac{2}{7}$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68004 號

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爲「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縣長 劉政鴻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班級數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合併計算。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第五條 前條處、館得設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

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設置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增設二組；附設國中（國小）部者，得另增設四組，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班：國民小學部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七、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

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71060 號

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苗栗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苗栗縣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71058 號

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苗栗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或銷過。

第八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

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

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府農畜字 103025734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苑裡鎮「六順牧場」（苑裡鎮西海段 149、150 地號，登記飼養肉雞 25,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02238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農畜字第 1010190562 號函、本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28035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苑裡鎮「六順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劉 政 鴻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六順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02238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府農畜字第 103026151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造橋鄉「昆進畜牧場」（造橋鄉潭內段 417-3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4 頭、母豬 42 頭、肉豬 37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09085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3 年 6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30131879 號函、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造橋鄉「昆進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劉 政 鴻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昆進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09085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府農畜字第 103026152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獅潭鄉「禾翊畜牧場」（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 116-4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9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141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3 年 10 月 23 日畜牧場登記稽查紀錄、本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府農畜字第 1030228044 號函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獅潭鄉「禾翊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 長 劉 政 鴻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禾翊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314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府地籍字第 1030268922B 號

主旨：核准張瑞成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瑞成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682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苗縣地登字第 00035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3 鄰 101 之 55 號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府地籍字第 1030257382B 號

主旨：更正本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沒入之保證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如附清冊所示)。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沒入保證金存入保管款清冊

存支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 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存入日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全部 1/1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行政處 理費用			
102-15-0001	三義鄉	雙連潭段	0483-0000	470.00	全部 1/1	吳仕慶公營合資會社	*KE008835					19000	101114	3-15
103-15-0002	苗栗市	南勢坑段下南 勢坑小段	0359-0002	238.00	全部 1/1	蘇阿爾	*KB0064422					15000	1030312	7-34
103-15-0003	南庄鄉	四灣段	0344-0019	5.00	全部 1/1	三官大帝	*KF0024084					1000	1030709	8-60
合計土地3筆;面積312.0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35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府商工字第 1030263199B 號

主旨：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如後附名冊）共計 7 家。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36040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廢止。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2197	久豐土石採取砂石行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柳樹灣 137 之 1 號	張東模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239	旭宏製冰工廠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1 鄰中華路 52 之 2 號	馬永清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286	瑞益碾米廠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 2 鄰明山路 73 巷 10 號	吳鑫岸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092	金裕山首飾品工藝社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15 鄰成功路 172 號	陳文堂 君 33 其他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550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 2 鄰南勢山 18 之 3 號	林宗福 君 11 紡織業、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279	龍溪企業社 苗栗縣公館鄉福星村 1 鄰福星 37 之 1 號	江璧珠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283	駿誠金屬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廠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村高埔 15 號	徐駿成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大門深鎖，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為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另查其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廢止。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府商工字第 1030258248B 號

主旨：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一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如後附名冊）及工廠登記證共計 10 家。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3604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廢止。
- 二、工廠登記資料及公告廢止原因如後附名冊。
- 三、註銷後之廠地，其屬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 長 劉 政 鴻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廢止名冊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登記地址	工廠登記負責人	廢止原因	依據法令
松電科技有限公司	99677230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 3 鄰橫車路 2 3 6 號 2 樓	謝燕東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停工。 2.103 年 11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確認公司自 102 年 7 月起停工迄今。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弘達久工程有限公司	99632392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 3 3 鄰國華路 4 5 0 巷 2 號	邱翠柯	1.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遷址。 2.103 年 11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主要機器設備已搬遷。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
華震實業有限公司	99677119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 3 鄰橫車路 3 3 2 巷 1 3 0 號	林徐勝香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已廢止。 2.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解散，失所附麗。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金沅實業有限公司	99677298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4 鄰國泰路 3 8 號	周阿滿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大門深鎖。 2.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廢止，失所附麗。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光臻琉璃有限公司	99677337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 4 鄰仁愛路 2 1 8 0 之 1 號	陳錦蘭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已歇業。 2.103 年 11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主要機器設備已搬遷。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德緯企業社	99677666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 1 7 鄰龍天路 1 3 8 號	陳保成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及遷址。 2.103 年 11 月 7 日至現場勘查，主要機器設備已搬遷。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
騰翔玻璃有限公司	99632601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7 鄰開元路 5 1 號	林家明	1.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遷址。 2.103 年 11 月 7 日至現場勘查，主要機器設備已搬遷。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
世匡實業有限公司	99632154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4 鄰國泰路 9 1 號 4、5 樓	王慈盟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已廢止。 2.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廢止，失所附麗。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臺巨製衣有限公司	99677144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6 鄰合作一村 6 4 號	陳國鈺	1.102 年及 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已廢止。 2.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廢止，失所附麗。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慶宏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631814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8 鄰山佳 7 5 號	林清順	1.103 年工廠校正結果皆為已廢止。 2.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廢止，失所附麗。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府商工字第 1030262791B 號

主旨：本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應予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如後附名冊）共計 15 家。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36040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廢止。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1519	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六七六巷五號	李偉裕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遷址，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1557	福昌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五鄰永貞路一段二一九巷一六號	李雪玲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遷址，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850	聯合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六鄰尖豐路一三八九號	廖玉慶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大門深鎖，經查其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910	雙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六鄰民族路三三一號	陳偉夫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335	升陽工程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一六鄰蘆竹二二〇之二號	蔡照潭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遷址，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1773	巨漣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民享路三之一號	陳瓊珠 君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已廢止，經查其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1880	萬年印刷電路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自強路二二號	賴國珠 君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大門深鎖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457	億豐紡織廠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朝東三號	羅肇榮 君 11 紡織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苗栗縣 103 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77756	南庄鄉農會南富碾米廠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大南埔四之一號	鍾東錦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無運作，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383	隆鉸玻璃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八鄰象山路二六一號	葉歐菊妹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大門深鎖，經查其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291	實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四 0 之一四號	賴憲滄 君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均已停工，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1913	裕勝興銅板工廠 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四鄰桃坪九號	陳火樹 君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大門深鎖停工，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為已經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32890	萬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淡文湖五一號	林吉成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歇業，經查其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解散，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713	薇妮絲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三鄰朝陽路一 0 九號	黃麗珍 君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停工，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99677714	新新興企業社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八鄰十字路一之二 0 號	李炳義 君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2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為大門深鎖停工，103 年度工廠校正結果，工廠已經歇業，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以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府勞社資字第 1030272975B 號

主旨：公告委託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委託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勞資關係科（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電話：559414）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50224 號

主旨：公告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0514-0000 地號〈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051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出口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龍港段 0514-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後龍鎮龍港段 0514-0000 地號)， 用途：印染整理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9〈立方公尺/秒〉、約 518.4 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1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9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51428 號

主旨：公告核定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 期

申請人	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等 1 個鄉鎮市區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29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細道邦段 0029-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縣長 劉政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51379 號

主旨：公告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等 1 個鄉鎮市區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洗水段 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0.003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洗水段 0001-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為國有林地。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劉政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6666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0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淡文湖圳第一號抽水廠)灌溉面積 0.817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0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9.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本案原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200-00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變更爲造橋鄉淡文湖段 120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淡文湖圳第一號抽水廠）灌溉面積 0.817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爲 0.008 〔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變更爲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6666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中港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中港溪水系中港溪(大同抽水站)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段 0230-0046 地號等 21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106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面水，設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段 1295-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230-004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本水權引用水源為新港溪排水，屬本府縣管區域排水，經濟部中區水資源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水中水字第 10316029270 號函知該水權應由本府依規續辦在案（如附原函影本）。</p> <p>2.引水地點土地苗栗水利會於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取得，傳來使用至今，無爭議，符合規定。</p> <p>3.用水範圍：竹南鎮崎頂段 0230-004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灌溉面積 3.1062 公</p>					

	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24 〈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10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3431 號

主旨：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114117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114117					
水 權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後龍鎮苦苓腳段 2676-0000 地號等 3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813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676-0000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本案現場已無地下水水井使用，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3432 號

主旨：公告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1168-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116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用水範圍：錦鋒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場內（後龍鎮龍社段 1168-0000 地號），用途：混凝土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42〈立方公尺/秒〉、約 120.9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50223 號

主旨：公告周有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 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周有成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6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34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 006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西段 006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3.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西段 0064-0000 地號，耕作面積 0.334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立方公尺/秒）、約 1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65085 號

主旨：公告林保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保聿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112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61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112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灣鄉大河底段 112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6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秒)、約 15.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52477 號

主旨：公告賴清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賴清香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396-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0.028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396-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					

	<p>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水利會第 123511 號地面水灌排渠道水源。</p> <p>3.用水範圍：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 0396-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28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32 (立方公尺/秒)、約 2.3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62899 號

主旨：公告鄭明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鄭明祥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030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1.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0306-0000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 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苑裡鎮致民段 030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苑裡鎮致民段 0306-0000 地號，耕作面積 1.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約 69.1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劉 政 鴻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府環水字第 10300522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
- 三、場址地號：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
- 四、污染類型：工廠。
- 五、場址面積：2,717.04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地為工廠使用，目前工廠正常運作中，所有權人係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竹南鎮公義段 251 地號土壤中「順-1,2-二氯乙烯」及「三氯乙烯」項目檢測值分別最高達 145 毫克/公斤及 93.2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7 毫克/公斤及 6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順-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項目檢測值分別最高達 45.6 毫克/公升、23 毫克/公升及 3.1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7 毫克/公升、0.05 毫克/公升及 0.02 毫克/公升】
-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並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四) 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縣 長 劉 政 鴻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